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6〕4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6号已经授权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为香港居民个人签发的人民币支票提供清算服务。为确保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的顺利开展,总行制定了《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附后),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分行、中心支行应依照《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制定实施方案和业务流程报总行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你分行、中心支行应就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操作认真做好对辖内商业银行及社会各界的宣传工作。

三、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总行。

附件：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香港人民币支票结算安全、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6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香港人民币支票（以下简称支票），是指在香港拥有人民币存款账户的香港居民个人签发给内地商户或个人，委托出票人在香港的开户银行见票时支付确定金额的人民币给持票人的票据。

第三条 香港居民个人可用支票在每个账户每天80000元的限额内支付广东省内的消费性支出。

支票不得转让。

第四条 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开立的清算账户可用于广东省内支票的资金清算。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广东省（不含深圳）的支票业务的组织、协调、管理与资金清算以及支票的交换和其他相关事宜。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负责深圳市支票业务的组织、协调、管理与资金清算以及支票的交换和其他相关事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2

